

支持科技创新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主讲人：月治中

时间：2024年9月26日



PART - 01



创新平台税收优惠政策



PART - 02



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PART - 03



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

01

PART

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平台 税收优惠政策

01 政策内容

02 享受方式

03 热点问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用、无偿、出租等方式
提供房产、土地



提供孵化服务
取得的收入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2024年1月1日起**继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4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 “在孵对象”是指什么？

在孵对象是指国家级及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发布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平台的认定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2. “孵化服务”是指什么？

本公告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3. 孵化服务收入应如何核算?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02

PART

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01

企业所得税方面

02

个人所得税方面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要点：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要点：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凡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要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要点：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要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合伙创业投资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要点：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要点：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业投资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业投资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03

PART

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

01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02

■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03

■ 其他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优惠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优惠内容: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优惠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 1、小规模纳税人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小规模纳税人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 2、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3、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4、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优惠期限：

政策执行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优惠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优惠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优惠对象：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感谢观看本期



《纳税人学堂》

